

華梵大學外國學生入學規定

84 年 6 月 21 日院務會議代議通過
教育部 84 年 7 月 10 日臺(八四)文字第 032746 號函准予備查
85 年 11 月 13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臺(八五)文
(一)字第 85112112 號函備查
86 年 9 月 25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 86 年 10 月 20 日臺(八六)中(一)字第 86115766 號函修正 教育部 86 年 11
月 17 日臺(八六)文(一)字第 86127982 號函修正 教育部 86 年 12 月 11 日臺(八
六)文(一)字第 8613915 號函修正備查
91 年 5 月 29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 91 年 9 月 10 日臺(九一)文(一)字第 91134103 號函備查
91 年 12 月 4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 92 年 1 月 2 日臺文(一)字第 0910198205 號函修正備查
92 年 5 月 14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 92 年 6 月 6 日臺文(一)字第 0920083151 號函修正備查
94 年 10 月 12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 94 年 12 月 7 日臺文字第 0940170908 號函核定
95 年 12 月 6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 95 年 12 月 13 日臺文字第 0950188216 號書函核定
97 年 4 月 9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 97 年 6 月 6 日臺文字第 0970104843 號書函核定
100 年 11 月 4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 100 年 11 月 11 日臺文(二)字第 1000202052 號書函核定
101 年 10 月 24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 101 年 11 月 2 日教育部臺文(二)字第 1010209155 號函修正備查
101 年 12 月 26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 一 條 華梵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鼓勵外國學生來校就學,依據教育部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第六條規定,特訂定本規定。

第 二 條 具外國國籍且未曾具有中華民國國籍,於申請時並不具僑生資格者,得依本規定申請入學。

具外國國籍且符合下列規定,於申請時並已連續居留海外六年以上者,亦得依本規定申請入學。

- 一、申請時兼具中華民國國籍者,應自始未曾在臺設有戶籍。
- 二、申請前曾兼具中華民國國籍,於申請時已不具中華民國國籍者,應自內政部許可喪失中華民國國籍之日起至申請時已滿八年。
- 三、前二款均未曾以僑生身分在臺就學,且未於當學年度接受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分發。

依教育合作協議,由外國政府、機構或學校遴薦來臺就學之外國國民,其自始未曾在臺設有戶籍者,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得不受前二項規定之限制。第二項所定六年、八年,以擬入學當學期起始日期(二月一日或八月一日)為終日計算之。第二項所稱海外,指大陸地區、香港及澳門以外之國家或地區;所稱連續居留,指外國學生每曆年在國內停留期間未逾一百二十日。但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且具相關證明文件者,不在此限;其在國內停留期間,不併入海外居留期間計算:

- 一、就讀僑務主管機關舉辦之海外青年技術訓練班或教育部認定之技術訓練專班。
- 二、就讀教育部核准得招收外國學生之各大專校院華語文中

心，合計未滿二年。

三、交換學生，其交換期間合計未滿二年。

四、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來臺實習，實習期間合計未滿二年。

具外國國籍並兼具中華民國國籍，且於「教育部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年二月一日修正施行前已提出申請喪失中華民國國籍者，得依原規定申請入學，不受第二項規定之限制。

第 三 條

具外國國籍，兼具香港或澳門永久居留資格，且未曾在臺設有戶籍，申請時於香港、澳門或海外連續居留滿六年以上者，得依本規定申請入學。

前項所稱連續居留，指每曆年在國內停留期間，合計未逾一百二十日。但符合前條第五項第一款至第四款所列情形之一且具相關證明文件者，不在此限；其在國內停留期間，不併入前項連續居留期間計算。

曾為大陸地區人民具外國國籍且未曾在臺設有戶籍，申請時已連續居留海外六年以上者，得依本規定申請入學。

前項所稱連續居留，指每曆年在國內停留期間，合計未逾一百二十日。但符合前條第五項第一款至第四款所列情形之一且具相關證明文件者，不在此限；其在國內停留期間，不併入海外連續居留期間計算。

第一項及第三項所定六年，以擬入學當學期起始日期（二月一日或八月一日）為終日計算之。

第一項至第四項所定海外，準用前條第五項規定。

第 四 條

外國學生申請來臺就學，於完成申請就學學程後，除申請碩士班以上學程得依本規定辦理外，其餘如繼續在臺就學者，其入學方式應與我國內一般學生相同。外國學生不得申請就讀本校所辦理回流教育之進修學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及其他僅於夜間、例假日授課之班別。但外國學生在臺已具有合法居留身分者或其就讀之班別屬經教育部專案核准之課程者，不在此限。

第 五 條

本校招收外國學生，其名額以教育部核定本校當學年度招生名額外加百分之十為限，並應併入當學年度招生總名額報教育部核定。本校於當學年度核定招生總名額內，若有本國學生未招足之情形，得以外國學生名額補足。前項招生名額，不含未具正式學籍之外國學生。

第 六 條

申請入學本校之外國學生，應於指定期間，檢附下列文件，經審查或甄試合格者，發給入學許可：

一、入學申請表。

二、學歷證明文件：

（一）大陸地區學歷：應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辦理。

（二）香港或澳門學歷：應依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辦理。

（三）其他地區學歷：

1、海外臺灣學校及大陸地區臺商學校之學歷同我國同級學校學歷。

2、前二目以外之國外地區學歷，應依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辦理。但設校或分校於大陸地區之外國學校學歷，應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並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

三、足夠在臺就學之財力證明，或政府、大專校院或民間機構提供全額獎助學金之證明。

四、本校規定之文件。

(一)推薦書二份。

(二)中文留學計畫(須含學習動機、期限及未來展望)。

(三)申請費及申請人護照影本。

本校審核外國學生之入學申請時，對前項第二款至第四款未經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以下簡稱駐外館處)、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文件認定有疑義時，得要求先經駐外館處驗證；其業經驗證者，得請求協助查證。

第七條

本校為審查外國學生入學申請，應成立外國學生入學審查小組，由教務長、相關學院院長、系所主管、學生事務處代表及其他相關人員組成之，教務長為召集人，另置執行秘書一人，由招生組組長兼任之。

外國學生入學申請，先由各系所審查，經審查合格後再交由審查小組審查之。外國學生入學標準由各系所自行訂定，經系、所務會議通過送院務會議審議，陳報校長同意後，送教務處備查。

審查合格錄取之外國學生，由教務處通知入學。

第八條

獲准入學之外國學生，應於規定日期完成註冊手續。註冊時，新生應檢附已投保自入境當日起至少四個月效期之醫療及傷害保險，在校生應檢附我國全民健康保險等相關保險證明文件。

前項保險證明如為國外所核發者，應經駐外館處驗證。如因簽證或其他事故不能按時註冊，應檢具相關證明，逕向本校申請延期註冊，最長不得逾學期三分之一。

如因重病或重大事故不能按時入學時，應檢具相關證明，於註冊截止日前向本校申請保留入學資格一年。若未完成註冊，且未核准保留入學資格或延期註冊者，以放棄入學資格論。

第九條

入學本校之外國學生註冊入學時，未逾該學年第一學期修業期間三分之一者，於當學期入學；已逾該學年第一學期修業期間三分之一者，於第二學期或下一學年註冊入學。

第十條

本校應即時於教育部指定之外國學生資料管理資訊系統，登錄外國學生入學、轉學、休學、退學或變更、喪失學生身分等情事。

第十一條

外國學生之就學申請，由教務處辦理。外國學生經核准入學後，其在學期間之學業輔導、考核由所屬系所辦理；生活輔導、聯繫等事項，由學生事務處辦理。學生事務處應加強安排住宿家

庭及輔導外國學生學習我國語文、文化等，以增進外國學生對我國之了解，並不定期舉辦外國學生輔導活動或促進校園國際化，有助我國學生與外國學生交流、互動之活動。外國學生就學事務工作職掌表如附件。

第十二條 外國學生來臺就學後，其於就學期間申請在臺初設戶籍登記、戶籍遷入登記、歸化或回復中華民國國籍者，喪失外國學生身分，應予退學。

外國學生經入學學校以操行、學業成績不及格或因犯刑事案件經判刑確定致遭退學者，不得再依本規定申請入學。

外國學生轉學，依本校學則及相關規定辦理，但外國學生經入學學校以操行不及格或因刑事案件經判刑確定致遭退學者，不得轉學進入本校就讀。

第十三條 本校外國學生如有休、退學或變更、喪失學生身份等情事，教務處註冊組應通報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及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新北市服務站，並副知教育部。

第十四條 本校在不影響正常教學情況下，得與外國學校簽訂教育合作協議，招收外國交換學生；並得準用本校外國學生入學規定，酌收外國人士為選讀生。

因國際學術合作計畫或其他特殊需求成立外國學生專班者，應依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相關規定，報教育部核定。

第十五條 外國學生來臺就學期間，若有違反就業服務法之規定經查證屬實者，依相關規定處理。

第十六條 外國學生在臺期間，應遵守我國法律及本校規定，違者依相關法令究辦。

第十七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依教育部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暨本校相關規定辦理之。

第十八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件

華梵大學外國學生就學事務工作職掌表

工作項目	負責單位	法規條文
外國學生招生名額報部	教務處 (招生組)	「華梵大學外國學生入學規定」 第五條
外國學生就學申請入學 作業彙辦	教務處 (招生組)	「華梵大學外國學生入學規定」 第十一條
外國學生註冊學籍資料 呈報	教務處 (註冊組)	「華梵大學外國學生入學規定」 第十條
外國學生學業輔導、 考核作業	各系所	「華梵大學外國學生入學規定」 第十一條
外國學生生活輔導、 聯繫作業	學生事務處 (生活輔導組)	梵大學外國學生入學規定」 第十一條
外國學生休退學或 喪失學生身份事項通報	教務處 (註冊組)	「華梵大學外國學生入學規定」 第十三條